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連同其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第1項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由於少於75%的票數贊成第2至4項決議案，第2至4項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1.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出售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本中最多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中國高速股份」)(「獲批准待售股份」)(「出售事項」)，惟須受下述條件規限：	219,125,839 59.06%	151,869,745 40.94%	370,995,584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投票 股份總數
<p>(i) 本集團將透過聯交所的交易系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獲批准待售股份；</p> <p>(ii) 出售事項授權的有效期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 (「<b>授權期間</b>」)；</p> <p>(iii) 每股中國高速股份的售價須基於進行出售事項當時中國高速股份的現行市價；</p> <p>(iv)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p> <p>(v) 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任何適用交易法規，</p> <p>及謹此授權董事會及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在授權期間內不時進行出售事項(「<b>出售授權</b>」)，並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執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執行及落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行使出售授權有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p>				
<p>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p>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投票 股份總數
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必須行動執行及記錄以採納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19,125,939 59.06%	151,869,745 40.94%	370,995,684
3.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十一月十三日通告</b> 」)所載其內容為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 <b>合併股份</b> 」)(「 <b>股份合併</b> 」)之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進一步修訂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以及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兩者均透過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將予採納)並即時生效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	219,125,939 59.06%	151,869,745 40.94%	370,995,684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投票 股份總數
4.	待十一月十三日通告所載其內容為通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之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進一步修訂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透過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將予採納) 並即時生效以反映增加法定股本之影響。	219,125,939 59.06%	151,869,745 40.94%	370,995,684
由於少於75%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636,763,934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謹此重申，透過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一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由於第2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董事會可能考慮於未來適當時再次提呈該等修訂。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全體董事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葛金鑄先生、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均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